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 号），公司向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公司所持有的中建商混、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等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于 2013 年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交易对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已向发行人保证，盈利补偿期间，交易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标

的资产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9,126.29 万元、33,013.18 万元和 39,813.09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76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42.00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103.1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数 (万元)	实际完成率 (%)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283.62	22,530.69	101.11
贵州中建二元建材有限公司	2,002.13	2,156.93	107.73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3,521.76	4,005.14	113.73
天津中新建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47.44	382.31	85.44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871.34	966.93	110.97
合计	29,126.29	30,042.00	103.14

根据大华核字[2015]00072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428.01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110.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数 (万元)	实际完成率 (%)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612.44	26,497.59	103.5
贵州中建二元建材有限公司	2,153.04	3,065.22	142.4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3,977.81	5,522.61	138.8
天津中新建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57.09	470.72	103.0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812.8	871.87	107.3
合计	33,013.18	36,428.01	110.3

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服务于建设项目，呈现季节性特点。重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占各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9 月数据		全年金额	
	净利润	比例	实际完成	盈利预测
2013 年	15,735.64	54.03%	30,042.00	29,126.29
2014 年	15,357.25	46.52%	36,428.01	33,013.18
2015 年	28,941.18	72.69%	-	39,813.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投产或预计在 2015 年末前后投产的项目及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投产时间	项目进展	累计产量 (万方)	销售收入 (万元)	净 利 润 (万元)
长沙宁乡站	5,000	2015-09	已投产	3.27	864.51	-381.32
南宁屹桂站	12,100	2015-08	已投产	2.16	646.3	21.59
南宁高新站	8,100	2016-02	正在建设	-	-	-
太原尖草坪站	4,972	2016-04	正在建设	-	-	-
南昌昌北站	12,000	2016-04	正在建设	-	-	-

截至本公告日，已投产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预计在 2015 年末前后投产的项目还包括南宁高新站、太原尖草坪、南昌昌北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其中已投产运营的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净利润合计-359.73 万元；而南宁高新站、太原尖草坪、南昌昌北站的预计投产时间均在 2016 年，因此这三个站点不可能增加 2015 年度的效益。

同时，根据证监会审核的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5 年内完成的可能性不大，因而其他项目不可能增加 2015 年度的效益。

综上，鉴于前次重组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其中 2013 年及 2014 年均能较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重组目标公司已实现盈利预测的 72.69%，同时新投产的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占发行人业务的比重很低，因此本次发行不会显著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的承诺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的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根据目前的审核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5 年内完成的可能性不大，而上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最后期间为 2015 年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除了公司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并已经投产的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的问题。

由于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可以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在计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效益时，可以将这两个站点产生的效益予以扣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还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调整文件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能否进行有效区分进行了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显著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的情形。会计师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